

體 育 基 金

舉辦體育賽事或體育活動報告書

A - 體育實體及其活動相關資料

體育實體名稱 _____

活動名稱 _____

參加之國家或地區數量^{註1} _____ 參加人數^{註1} _____

主辦單位 _____ 協辦單位 _____

授權單位 _____ 贊助單位 _____

舉辦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 結束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B - 各項收支明細

1 - 收入明細

序號	項目	機構名稱/收入 來源說明 ^{註1}	計算明細 ^{註2} (請列出計算公式或具體內容)	金額 (MOP)
1	體育基金所資助之費用總額	---	---	
2	其他機構所資助之費用總額 (請註明)			
3	報名費 ^{註3}			
4	其他收入 (請註明)			
收 入 總 額				

註1：請以附件方式分別列出參加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人數明細資料。

註2：倘涉及外幣匯率，須按體育局發出的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3：報名費請以附件方式詳細列明各項收費情況，包括人員、人數、收費細項等。

註4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2 - 支出明細

序號	項目	體育基金所 資助金額 MOP ^{註1}	實際支出 金額 MOP	計算明細 ^{註2} (請列出計算公式)	開支 證明 序號	開支證明 開立日期	
1	住宿費						
2	膳食費 ^{註3}						
3	交通費 (往返 目的地、出 發地及 中轉 站)	航空交通					
		海上交通					
		陸上交通					
		目的地市內 陸上交通 ^{註3}					
4	工作人員						
5	搬運費						
6	清潔費						
7	保安費						
8	獎品						
9	其它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總計							
實際資助金額			---	---			

註1：資助金額請參考由體育局所發出之資助公函。

註2：倘涉及外幣匯率，須按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3：須按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.2項規定按要求呈交相關開支的證明，或附上經簽署的膳食津貼、營養品及運動補充品津貼及市內陸上交通津貼資助聲明書。

註4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註5：受資助者須在提交報告時附同有關開支證明，並需符合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5項的規定。

C - 賽事 / 活動具體舉行情況

--

注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D - 賽事 / 活動成效及總結

--

注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E - 參與活動或項目的證明

類型		是否提交相關證明	
官方發出的成績冊/場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活動或項目相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其他 (請列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注 意：

1.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項的規定，受資助者舉辦或參加活動或項目後30日內向體育基金遞交一份活動報告書，其內尤應提供“計劃”第13.1.1及13.1.2項的相關資料。
2.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8項的規定，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上述計劃第13.1項及第13.2項所要求附上的開支證明及文件，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。
3. 其他有關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的規定，請參考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。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正楷姓名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簽署

_____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體育實體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_____

*注 意：請在專用表格及附件的每一頁蓋上會印。